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科目定義

依據107年6月19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性質別統計科目定義**

1. 自由權：凡案件性質與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表現（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傳播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思想自由、契約自由、請願權及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自由及權利有關者，均屬之。
2. 平等權：凡案件性質與性別、宗教、種族、膚色、階級、黨派、語言、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貧富）或其他身分之平等有關者，均屬之。
3. 生存權：凡案件性質與人民的生命權（如涉及死刑、墮胎或安樂死、人身安全）、最低基本生活之維持（如社會救助）等有關者，均屬之。
4. 免於酷刑權：凡案件性質與人民免於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酷刑等行為有關，且該等行為係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者，均屬之（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5. 參政權：凡案件性質與人民參與國家政治體制運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公民投票）、公共事務、政治獻金及服公職有關者，均屬之。
6. 司法正義：凡案件性質與司法檢調機關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及監獄執行等階段之作為或訴願權或訴訟權有關者，均屬之。
7. 參與及表意權：凡案件性質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自由參加集會活動、參與社會及發表意見等權利有關者，均屬之。
8. 健康權：凡案件性質影響人民健康與生命存續有關之制度及措施（如醫療、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之處置、公衛癌症篩檢、植物人及身心障礙與失能者之醫療照護、食品安全）等有關者，均屬之。
9. 工作權：凡案件性質與職業選擇、企業經營及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勞動三權（罷工、團結、集體交涉）等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的維持，以及與促進國民就業有關者，如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均屬之。
10. 財產權：凡案件性質與私有財產權制度以及債權、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有關者，均屬之。
11. 居住權：凡案件性質與安全、和平及尊嚴地擁有適當住房之權利有關者，均屬之。
12. 文化權：凡案件與文化保存及維護、文化生活、獎勵科學技術之發明與創造、文學藝術、照顧文化工作者之生活有關者，均屬之。
13. 教育權：凡案件性質與基本教育、學生權益、人民教育參與及教育工作有關者，均屬之。
14. 環境權：凡案件性質與環境資源保護、環境資源施政及環境資源教育等生活環境品質有關者，均屬之。
15. 社會保障：凡案件性質與社會保險（包括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等）、弱勢族群之保護、社會安全、社會福利、退休年金、失業津貼、職業災害補償等有關者，均屬之。
16. 其他人權：凡案件性質不屬以上各項者。
17. 非屬人權案件：凡案件不涉及人權保障者。

**二、身分別統計科目定義**

1. 婦女：凡案件與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發展、性別平等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2. 兒童及少年：凡案件與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3. 身心障礙者：凡案件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4. 老人：凡案件與老人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5. 原住民族：凡案件與原住民族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6. 移工：凡案件與移工（migrant worker）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均屬之。
7. 其他身分者：凡案件不涉及以上各項身分，惟與其他特定身分者之權利促進及保障等有關者。
8. 未涉及特定身分：凡案件不涉及特定身分者。